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长 诉 庾家驹(“答辩人”) 覆核申请 2020 年第 5 号；[2020] HKCA 1019

裁決 : 批准刑期覆核申请
聆讯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判案理由书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背景

1. 2019 年 6 月 12 日早上八时半开始，夏慤道已被不少於数千名示威者占据，并以铁栏等杂物堵塞所有行车线，该马路於日间大部分时间被他们所占据。警方在政府总部外设立防线，防止示威者从夏慤道进入添华道。下午 3 时 38 分至 46 分，集结於添华道的示威者以投掷包括头盔、雨伞及砖块等物品冲击警方防线；警员经添华道闸口撤回政府总部。期间示威者所使用的暴力程度升级，警方防线在冲击下被迫从添华道撤回政府总部。答辩人在添华道及政府总部外，与其他大约 20 名示威者向着警方防线搬动铁栏。最後警方需在添华道发射催泪弹驱散群众。同日下午 3 时 49 分，示威者以铁栏设置障碍物阻挡政府总部主闸口；从拍摄的片段可见，其时该处有包括答辩人在内的数百名示威者集结。
2. 案发时答辩人 33 岁，已婚，有一个一岁大的儿子，是家庭的经济支柱。他在本案之前没有刑事定罪纪录。答辩人承认一项参与非法集结罪（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条例》第 18(3)条），被判处两星期即时监禁。

争议点

3. 裁判官认为答辩人的参与局限於添华道约 20 人的集结，不应与夏慤道的集结堵路一并考虑。裁判官以答辩人的角色不涉主动安排、带领、号召、煽动或鼓吹他人参与使用暴力；所参与的集结人数不多；牵涉的处所或范围不大；为时不长；搬动铁马的暴力程度不高；没有导致任何执勤的警员受伤或财物损失为基础，判刑是否属於原则性犯错且明显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判案理由书全文见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492&QS=%2B&TP=JU)



4. 上诉法庭在 *律政司司长诉锺嘉豪* CAAR 4/2020 一案中已重申参与非法集结的控诉要旨，是参与者人数众多，和参与者恃着人多势众来达到他们的共同目的。此控罪的公害，往往比干犯这项控罪的表面行为深远，“法庭须以维护公共秩序为大前提”，顾及此控罪先发性、防微杜渐的目的。上诉法庭在锺嘉豪 案已再次节录 *黄之锋* 案的法律原则，以提醒各有关人士须认真考虑控诉要旨、而非口惠而实不至。(第 37 段)
5. 警方与示威者的人数悬殊，扰攘的局面实属沸沸腾腾，叫嚣不绝，参与人士情绪极高涨，如箭在弦，随时有一触即发，一发不可收拾的危机。答辩人的作为，是把已经沸腾的局面，火上加油。(第 43 段)
6. 裁判官只考虑答辩人的自身行为，选择性地把夏愨道和龙和道示威者的暴力和破坏社会安宁弃之不顾，没有考虑到当时大规模非法集结，人数众多的整体行为，完全无视参与者的激昂情况随时可以被进一步挑动，继而引致其他人命伤亡、财物破坏等的局面，是犯了原则性的错误，是错误地强行把答辩人自身行为从非法集结整体考虑切割出来。(第 47 段)
7. 裁判官在裁量刑期时只执着於案中没有任何证供显示实际有任何财物损失或破坏，也没有任何执勤的警员受伤，却漠视控罪的控诉要旨，是防患於未然。即使本案没有财物破坏、没有任何人受伤，整体暴力行为的威胁之严重性仍是不容忽视的。两个星期的阻吓刑期，只是象徵性，惩罚性和阻吓力度不足。阻吓性刑罚，不只阻吓被控人重犯，亦以儆效尤。就本案而言，判刑时惩罚和阻吓的元素仍应是占最大比重的。(第 49 段)
8. 本案的适当的量刑基准是十二个月的即时监禁，由於答辩人认罪，可获三分之一量刑扣减。再基於本次的刑期覆核，答辩人已服毕两个星期的刑期，再另酌情给予一个月的扣减。答辩人最终刑期是七个月。(第 50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12 月